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10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沈机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法律对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和对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视为本所在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安丰收、张旭、胡慧冬作为关联董事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1.2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通用技术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2 本所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2022年2月28日，通用技术集团召开2022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整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同意沈机股份非公开发行募资不超过15亿元，通用技术集团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3.94元/股。

1.4 2022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5,210,78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2.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2.1.1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实施细则》第七条、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规定。

2.2.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210,783 股（含本数）股票（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210,78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2.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

2.2.1 根据《发行方案》，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通用技术集团	现金	380,710,659	1,499,999,996.46
合计		/	380,710,659	1,499,999,996.46

2.2.2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200XY 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通用技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2.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通用技术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不涉及基金管理，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2.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

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2.5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七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3.1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认购价款支付与股份交割、违约责任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2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3.2.1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00 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3.2.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8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主

承销商已收到通用技术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9,999,996.46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圆肆角陆分）。

3.2.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83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6.4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0,953,21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9,046,782.5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64,746,603 元，股本为 2,064,746,603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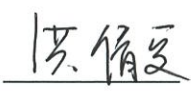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刘璐


洪倩雯

2022 年 10 月 14 日